

东吴航空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

产品说明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基本特征

一、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 28 天至 80 周岁。

二、保险期间

一、本合同保险期间自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进入本合同约定客运民航班机的舱门时起至飞抵目的地走出舱门时止，**不包括该民航班机自始发地出发以后，未到达目的地之前，被保险人在机舱外部的期间。**

二、被保险人改乘等效航班，本合同继续有效，保险期间自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进入等效航班班机的舱门时起至飞抵目的地走出舱门时止。

三、交费方式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您须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整个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四、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基本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责任包括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航空意外医疗保险金和航空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四项责任。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乘坐客运民航班机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但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本合同已有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

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乘坐客运民航班机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所列伤残类别，**须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约定的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如在第 180 日被保险人的治疗期仍未结束的，我们按第 180 日对被保险人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的结果给付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若被保险人在发生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且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此前伤残可评定为更高等级伤残的，则按两个伤残等级对应的伤残保险金的差额进行给付，即本次实际给付的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合并后更高等级伤残对应的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已给付的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若所合并的伤残中有投保前已存在的伤残或投保后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则视为对该项伤残已给付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该项伤残对应的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也应予以扣除）。若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此前伤残评定为同等级或更低等级伤残的，则不再给付后次的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

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对被保险人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金额达到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的该项保险金给付责任终止

伤残等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6 级	7 级	8 级	9 级	10 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航空意外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乘坐客运民航航班机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医疗机构进行治疗的，我们按照下列方式给付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申请该次航空意外医疗保险金之前已通过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取得针对该次治疗的补偿或给付，我们对该次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实际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取得的补偿或给付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 200 元后剩余部分的百分之百给付航空意外医疗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申请该次航空意外医疗保险金之前没有通过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取得针对该次治疗的补偿或给付，我们对该次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实际医疗费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 200 元后剩余部分的百分之八十给付航空意外医疗保险金。

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均按上述约定分别给付航空意外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本合同约定的航空意外医疗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本合同航空意外医疗保险金额时，本合同该项责任终止。

我们在向受益人给付保险金时，若被保险人所发生的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获得了补偿或给付，且该补偿或给付金额与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给付的保险金之和超过了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我们将按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任何途径获得的补偿或给付金额后的余额向受益人给付保险金，即包括本合同在内的各种途径所给付的所有补偿或给付金额之和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

航空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乘坐客运民航航班机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在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我们按以下公式计算并给付航空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航空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 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实际日数 × 被保险人的住院日额津贴

我们对被保险人航空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累计给付日数最多为 30 日。累计给付航空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天数达到 30 日时，我们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可选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可选保险责任包括猝死保险金一项责任。若被保险人年龄为 65 周岁及以上，您不能投保此项可选责任。

猝死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乘坐客运民航飞机期间猝死，本合同终止，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猝死保险金额给付猝死保险金。

五、责任免除

因以下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航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航空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和“猝死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自杀、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猝死（在投保人选择投保本合同猝死保险金责任的情形下，被保险人猝死的，本公司仅承担猝死保险金责任）；
- (4) 被保险人醉酒、斗殴，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违反规定使用麻醉或精神药品；
- (5)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6) 被保险人分娩、流产、宫外孕、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7) 被保险人患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8) 在诊疗过程中发生的医疗事故；
- (9) 被保险人违反交通管理部门或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 (10) 被保险人乘坐非本合同约定的航班飞机遭受意外伤害；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给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以加底纹的形式做了显著标志的文字，其中也包含一些责任免除的条文，请您注意。

六、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航空意外医疗保险金、航空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猝死保险金（可选）和退保金。

退保

本合同生效前，您可要求解除本合同。如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如航班已经起飞，您需提供未能乘坐本合同约定航班飞机的证明。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费。

本合同生效后，您可要求解除本合同。如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保单预期利益

保单预期利益如下：

保障项目	给付金额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400 万元－已给付的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
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	400 万元×伤残等级对应伤残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
航空意外医疗保险金	（符合前述规定的医疗费用－针对该医疗费用的补偿、赔偿－200 元）×约定的给付比例
航空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500 元×实际给付天数
猝死保险金（可选）	20 万元

注：

- （1）航空意外医疗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本合同约定的航空意外医疗保险金额为限；
- （2）航空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累计给付日数最多为 30 日。

本公司声明：
本产品说明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